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四技--日間部、進修部

※簡章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公告，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或快遞方式送達。

- ◆ 報名時間自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截止，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出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表八「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以 107 年 7 月 19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請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4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htm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日期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
網路報名日期 (寄送報名資料)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 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最遲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准考證列印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 起	請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不另行寄發。
考試日期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09:50~12:00	考試時間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試相關資訊。
成績查詢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 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時間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之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公告現場登記分發名單及寄送登記分發通知	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起	公告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現場登記分發名單，並以限時郵件寄送登記分發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 起	依學制、年級、梯次，分不同時段現場登記分發，錄取者領取註冊資料。
公告榜單、缺額及遞補分發資訊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 起	公告錄取名單、各部系缺額、遞補名單及遞補相關事項
錄取生註冊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詳見 轉學生入學註冊須知
辦理補分發、報到及註冊作業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	分梯次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生註冊後缺額及補分發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分發報到後採現場現金繳費辦理註冊。
缺額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	招生名額額滿或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辦理補登記分發報到後至開學前，若遇有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於指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及註冊。

備註：

-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2、報名費用繳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年級，所繳費用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目 錄

目次

頁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制、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2
參、其他規定	3
肆、報名規定事項	4
伍、列印准考證	6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6
柒、考試注意事項	6
捌、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6
玖、登記分發原則	7
拾、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	7
拾壹、註冊	8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及缺額補登記分發作業	8
拾參、收費標準	9
拾肆、抵免學分及選課	9
拾伍、申訴程序	10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退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3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四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7
附錄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規定	18
附錄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19
附表一 資格證件黏貼單	21
附表二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22
附表三 外國學歷切結書	23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五 登記分發委託授權書	25
附表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6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7
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28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技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四技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點(五)」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報考資格（一）、（三）款規定。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港澳居民、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二)持國外學歷(力)證件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報名時須繳交下列文件，並填寫「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三)，同意若發現所繳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未合於教育部認可標準者，將取消其報考與分發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貳、招生學制、年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本校日間部四技實施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規定如下：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日間部各系四技四年級實施全學年校外專業實習(必修)，將視各系課程基準表及各系安排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請轉學生務必留意；惟大三轉學生得申請一學期之「專業實習」以修習課程方式取代校外實習。

- 一、本次考試每位考生以現場登記分發方式決定考生錄取之部、學制及系別，如選擇之系別與原讀系別性質不同，入學後須補修該系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有可能會延長修業年限。
- 二、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簡章公告時之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如下表，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國文、2.英文，**各系(學位學程)各年級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缺額為準：**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考試 科目	
		暫定一般生 招生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 外加招生名額	暫定一般生 招生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 外加招生名額		
四技 三年級	會計資訊系	19	1	-	-	國文	英文
	財政稅務系	4	1	-	-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 學位學程	4	1	-	-		
	財務金融系	8	1	11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組	7	1	-	-		
	保險金融管理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14	1	-	-		
	企業管理系	8	1	8	1		
	流通管理系	4	1	-	-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學位學程	10	1	-	-		
	行銷管理系	4	1	18	1		
	行銷管理系 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4	1	-	-		
	國際貿易系	8	1	-	-		
	應用外語系	4	1	40	1		
	資訊管理系	2	1	20	1		
	資訊科技系	20	1	-	-		
	多媒體設計系	2	1	45	1		
	小計	122	16	142	6		
四技 二年級	會計資訊系	83	2	-	-	國文	英文
	財政稅務系	63	2	-	-		
	不動產投資與經營 學位學程	15	1	-	-		
	財務金融系	5	1	29	1		
	保險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組	32	1	-	-		
	保險金融管理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20	1	-	-		
	企業管理系	12	1	30	1		
	流通管理系	10	1	-	-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 學位學程	25	1	-	-		
	行銷管理系	4	1	60	2		
	行銷管理系 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	2	1	-	-		

學制/ 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考試 科目	
		暫定一般生 招生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 外加招生名額	暫定一般生 招生名額	暫定退伍軍人 外加招生名額		
四技 二年級	國際貿易系	11	1	-	-	國文	英文
	應用外語系	5	1	25	1		
	資訊管理系	9	1	25	1		
	資訊科技系	17	1	-	-		
	多媒體設計系	6	1	30	1		
	小計	319	18	199	7		

參、其他規定

- 一、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次考試相關公告均僅公告准考證號碼，考生於列印准考證時即知准考證號碼，請記住此准考證號碼，以利日後查詢。
- 二、本校日間部四技設有畢業門檻，規定如下：
四技二、三年級轉學生須取得英語文基本能力檢定證照，另各系學生須取得該系訂定之專業證照，方可畢業。
- 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以僑生身分報考者，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錄取後未能依照本校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如附錄二)規定辦理。曾依該辦法第3條第三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六、考生網路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請確實選填；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正本。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籍及畢業資格。
- 七、日間部及進修部上課時間：
日間部：週一至週五 08:20~17:00 為原則。
進修部：週一至週五 18:30~21:45；週六：13:10~21:25。

肆、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 48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填「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8-05-51-01A		郵政 入戶匯款 申請書		第一聯：郵局存查	
組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姓名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金額(大寫)	新臺幣：一 萬 二 千 零 元 整		受款人電話	(02)7746-1888	
匯款人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匯款人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0號		電話	0912345678	
匯款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匯款種類	☐ 入戶匯款 5502 受款人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 1 同縣市 ☐ 2 不同縣市		
☒ 匯票 5511 ☐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1張)		電傳(郵局填寫) 見款局：			
☐ 電傳現匯 5531 匯款人填 ☐ 1 收款回執 ☐ 1 快捷 ☐ 1 附函(信箋第 號)		☐ 2 免收款回執 ☐ 2 限時 ☐ 2 無附函			
匯票(款)號碼：			費費：		
			留言欄 (留言者本欄請填寫)		

郵政匯票正面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寫上報考學制、年級及考生姓名。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二)凡係屬臺灣省所屬縣市政府、臺北市市政府、高雄市市政府、新北市市政府、臺中市市政府、臺南市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上述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報名費得全免、中低收入戶持有證明文件者，報名費優待 60%；惟未於截止日前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二、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網路報名自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截止，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填妥相關表件，請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步驟：

- 1.網路報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www.takming.edu.tw/recruit/>→點選右側「招生考試網路報名專區」→點選「招生項目」→進入轉學考試「報名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只需點選學制、年級)**。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或因系統問題而導致無法輸入正確的報名資料，請先在該欄位預留空白，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更正。
- 2.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檔名請用身分證統一編號、副檔名為 JPG)
 - (2)數位相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3)報名表上黏貼之照片應與上傳之數位相片電子檔一致。**數位相片電子檔作為下載准考證時使用。**
- 3.列印「報名表」：
 - (1)登錄報名資料後，點選報名資料送出，再點選列印鈕，請先確認列印格式，再列印 A4 尺寸之報名表。

(2)列印之報名表確認內容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若資料輸入錯誤，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3)以紅筆補正無法輸入之文字。

三、報名應繳交資料：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繳交。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列印附表八「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貼在A4大小之信封上，將下列資料放入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方式**於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送達本校，報名資料一經繳交，不得變更報考學制、年級。未寄交報名資料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新台幣1,200元(中低收入戶考生480元)。

(二)報名表：

(1)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下方黏貼欄內。

(2)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1張。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依報考資格擇一將證件影本黏貼在附表一「資格證件黏貼單」上，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四)應繳證件(依報名身分而定)：

完成網路報名者，務必依報名身分規定應繳之報名資料繳交齊全，且依簡章規定時間內寄交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身分		報名時繳寄證件					
		正反面影本		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影本
		國民 身分證	學生證 (須蓋有106學年第 2學期註冊章)	歷年 成績單	修業 證明書	畢業學 位證書	服役退 伍證明
大 學 生	在學學生	✓	✓	✓			
	休學或退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同 等 學 歷 (力)	專科學校畢業生	✓				✓	
	專科肄業生	✓		✓	✓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者	✓			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	✓		✓(含學分數)	學分證明書影本		
	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 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 書或已修業期滿者	✓		✓(含學分數)	✓(二項擇一)		
其 他	退伍軍人	✓		如補充說明1.			
	國外學歷本籍生	✓		如補充說明2.			
	僑生	如補充說明3.					

補充說明：

- 1.退伍軍人身分：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曾依該辦法第3條第三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除應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外，另須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影本及「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附表二)，並於錄取報到時繳正本查驗。未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以一般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 2.持國外學歷者：應符合本招生報考資格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繳交「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三)正本及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影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之出國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經查驗、查證無誤後始得報名。
- 3.僑生：須繳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
- 4.更改姓名者：學歷(力)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5.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審驗依據，審驗時若發現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缺繳證件者，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伍、列印准考證

- 一、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開放列印准考證，請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如未自行列印准考證導致未到考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報名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請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修正。

陸、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考試日期：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50~12:00。
- 二、考試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本校於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公告試場位置圖及考試相關資訊。
- 三、考試時間：

預備鈴響 09:50	第一節		第二節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英文	10:00 ~ 10:50(50 分鐘)	國文	11:10 ~ 12:00(50 分鐘)

柒、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準時入場應考，未在規定時間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本次考試科目均採選擇測驗題型，考生應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於答案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四「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貼有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捌、成績計算方式及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國文、英文科目滿分各為 100 分。
 - (二)總成績＝國文成績＋英文成績；各項成績及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為 1.國文、2.英文。
- 二、成績複查：

本次招生考試採先查詢考試總成績(查詢總成績並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俟各成績確認無誤後公告榜單並寄送分發錄取通知。

 - (一)查詢成績：自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 (二)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規定」(附錄五)辦理。
 - (三)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自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8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傳真後再電話確認收件(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77461888)，逾期不予受理。

玖、登記分發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一般生」及「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始得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未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分發。
符合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視登記分發現場狀況而定。
- 二、登記分發係以不同之學制、年級為依據，依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可在該學制、年級中選擇任一部、系(學位學程)予以分發。
 - (一) 四技三年級：分發時擇一選擇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三年級任一系(學位學程)。
 - (二) 四技二年級：分發時擇一選擇日間部或進修部四技二年級任一系(學位學程)。
-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同分參酌順序之原始分數排定分發優先順序，成績仍相同者，則併列相同分發順序，若分發之部、系(學位學程)相同且該部、系(學位學程)已達額滿時，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四、登記分發後之缺額將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迄開學日前為止。

拾、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一、107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午 1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總成績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名單及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流程，並以限時信函寄送「登記分發通知單」，請考生上網查詢並收件。考生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各部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招生名額為準。**
- 三、**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起採分梯次方式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考生應依「登記分發通知單」規定之時間、梯次，攜帶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至本校辦理。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者，得授權委託他人代辦，受託人須攜帶「登記分發委託授權書」(附表五)及雙方身分證件，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一切責任。
※請務必考量交通時間、提前到達，切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凡遲到者接續當時分發梯次之最後一名考生進行分發，最遲於該年級分發唱名結束前辦理補登記分發，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登記分發依本簡章【玖、登記分發原則】作業，**一經分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經分發完成即發給註冊資料，錄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事宜。
 - (一)「一般生」登記分發作業：
 1. 登記分發方式係依各年級原始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現場由考生依序選擇部、系(學位學程)至該部、系(學位學程)額滿為止，考生選擇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部、系(學位學程)或再要求改為備取。
 2. 分發時，若欲登記之部、系(學位學程)已額滿或不合理想時，得選擇「備取」，並同意依備取生遞補作業辦理。
 - (二)「退伍軍人」登記分發作業：
 1. 退伍軍人考生若總成績達到一般生及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時，本校將寄發二種身分之「登記分發通知單」。
退伍軍人先以原始總成績與一般生考生總成績排列名次參與一般生登記分發，若欲登記之系別已額滿或認為部、系(學位學程)不合理想時，得以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成績之排名，依序參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登記分發，仍未錄取時，得依序登記外加名額備取生。
 2. 退伍軍人考生若總成績只達到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時，本校將只寄發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登記分發通知單」，分發時須等待一般生排序分發結束後，再依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總成績排序參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登記分發，仍未錄取時，得依序登記外加名額備取生。

五、登記分發當日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缺額補登記分發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

六、報到作業：

(一)考生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通知單，並領取該系轉學生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二)報到時，需繳交：

- 1.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1 張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三)報到時，若無法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應於開學當日繳交；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件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七、**放榜：**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公告分發錄取、備取名單及遞補與註冊等資訊，**請備取生上網查詢遞補相關資訊，本校不另寄遞補通知。**

拾壹、註冊

一、註冊時間：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

二、註冊地點：註冊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本校網站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公告。

三、注意事項：

(一)經本次考試分發錄取之轉學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已分發及報到之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至本校指定地點註冊；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拾貳、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及缺額補登記分發作業

一、正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傳真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再以電話(02-77461888)確認收件。

二、備取生遞補及缺額補登記分發作業：

缺額補登記分發係指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辦理分發及報到後，因考生未於 8 月 22 日(星期三)完成註冊手續以致產生缺額時，將另行辦理之補登記分發作業；若無缺額，則不辦理本項作業。

缺額、補登記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於本校網站公告，屆時請考生留意。

(一)補登記分發資格

- 1.限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完成分發之考生。
- 2.考生應於補登記規定起迄時間內完成登記手續後，始具備參加補分發之資格。

(二)現場補登記分發作業之日期：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公告 → 8 月 27 日(星期一)補分發

補登記分發地點、缺額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見本校網站公告。補登記分發梯次數本校得視備取生人數調整之，若某梯次現場補登記分發後，所有備取生已遞補完畢或所餘備取生不多，則後續梯次不再辦理，或改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進行分發作業。

(三)補登記分發作業

- 1.凡符合補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規定登記起迄時間內攜帶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及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等資料，

- 到達登記地點，由工作人員依成績排序點名，同時發給登記分發單。
2. 考生再依指定座位入座後，應先填妥登記分發單，等候分發作業。
 3. 補分發時依準時辦理登記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唱名，以補足缺額人數為限。
 4. 已接受補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分發。已經分發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缺額補登記分發。
 5. 凡遲到之考生得以補行分發，但以實際參加補分發現場結束後仍有缺額者為限，考生不得異議；請務必準時到達辦理登記作業，切勿遲到，以免影響權益。

(四)補報到作業

經完成補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報到區辦理報到手續，當場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並領取該系轉學生資料袋，始完成報到手續。

(五)補註冊

經完成補分發後，現場辦理現金繳費及註冊手續，未完成手續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應就該系(學位學程)缺額，立即補分發。

- (六)經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補分發作業之後，各系(學位學程)如陸續仍有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依序以電話通知具遞補資格之考生報到及現場繳費註冊手續，請備取生電話或手機務必保持暢通，接獲通知之遞補者應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學分抵免相關作業，逾時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備取遞補以一次為限，因受限原錄取生放棄之部、系(學位學程)，備取生有可能無法選擇到理想的部、系(學位學程)。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為開學日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

註：具遞補資格者，係指已達最低登記標準且未於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8 月 27 日(星期一)完成分發之考生。

拾參、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不包含學保費及電腦實習費)

(一)日間部：學費新台幣 36,240 元、雜費新台幣 9,080 元。

(二)進修部：依學分及修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小時)學費新台幣 918 元、雜費 330 元。

拾肆、抵免學分及選課

一、時間：

1. 日間部：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2. 進修部：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二、地點：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綜合大樓二樓 A227)辦理學分抵免及選課。

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註冊後，應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附錄六)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二)錄取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時，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申請抵免學分科目之課程簡介。

(三)抵免學分、應修學分、科目及修業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附表七)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轉學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舊生辦理休退學時，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五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六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刪除）。

第八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E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第一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第二節起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3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准考證由考生自行下載列印；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一次為限)，逾時不再補發。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則該節應試科目扣 3 分，扣分以一次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考試以零分計算。
- 四、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必要之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放置在教室前後面之地板上，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將電池取出，測驗進行中若發現該物品帶至座位或響鈴/振動/鬧鈴聲或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考生應在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地方書寫答案或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至該科零分為限。
- 六、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將答案卷污損、摺疊、卷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不得有左顧右盼、交談，偷看或便利他人窺、偷聽、傳遞、夾帶小抄、交換答案卷、自誦或打暗號、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繳卷時，應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給監試人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四、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規定

民國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10月26日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105年10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處理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二週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五條

複查成績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誤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誤(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或以人工方式核對解答)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考生。

若複查成績後，影響考生錄取或不錄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試務單位逕行覆知考生，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處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102)德教通字第 010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入學之新生。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 五、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
- 六、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
- 七、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者。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
- 九、本校在學生有其他學分抵免需要者。

第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規定原則如下：

- 一、轉系生(含轉學)轉入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年級前應修學分總數為限。
- 二、重考入學之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各系亦得准其申請提高編班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三、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者，其已選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四、本校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或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研習班，持有學分證明者，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五、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程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學程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得予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近者，得考量實際情形，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認定並酌予抵免。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多餘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判定。
- 二、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可經補修補足者，則可抵免該科上學期學分，補修下學期學分。
- 三、以少抵多者，短少之學分如無法經補修補足者，得以修習一科性質相近且學分數多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以抵免該科學分。

四、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七條

基準表所列之校訂必修科目，因基準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而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八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後，加退選截止前完成。

第九條

學生抵免學分後，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分抵免由開設課程之學術單位負責審核。抵免科目學分表之申請，經教務單位登錄後，應即通知學生本人，學生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學分成績，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資格證件黏貼單**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請浮貼) 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 畢業生：畢業證書 休(退)學生：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退伍軍人、低收入戶、僑生等證件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報
考 貴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
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
錄。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絕
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年級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本人 欲報考 貴校107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學制/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傳真電話	
複查科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 國文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英文			
☐ 總成績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至 8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截止，逾期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收件。
(傳真電話：02-27991368；聯絡電話：02-77461888)
- 三、本校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於二週內查覆之，若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通知考生延長之。

附表五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登記分發委託授權書

考生_____報考 貴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現場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登記分發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考生)簽章		受託人 簽章	
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聯絡電話	
<u>委託人</u>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u>受託人</u>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系 年級錄取資格，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確認章戳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別		聯絡電話 及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_____ 系 _____ 年級錄取資格。							
考生：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02-77461888)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系 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請於 1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前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114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八

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5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寄件地址	-		
報名費	☐ 一般生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附郵政匯票)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480 元(請附證明文件及郵政匯票)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以網路登錄基本資料後所列印之報名表為限)		
	☐ 2.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休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 3.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 4.其他，文件名稱：		
	※更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並逐一於方格內勾記確認。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二人裝入同一信封袋寄件。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臺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2. 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3. 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4.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5. 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